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押後(1)非常重大收購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a) 買方與賣方已書面協定將非常重大收購完成日期及時間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及
- (b)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已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i)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配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配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押後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

誠如早前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中所披露，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非常重大收購完成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部分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記錄訂約各方同意及有意將非常重大收購最後完成日期及時間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押後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早前在配售事項通函中所披露，倘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配售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配售協議亦將失效。於本公佈日期，部分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記錄訂約各方同意及有意將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